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健康福建

医疗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启动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方案》明确,自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针对全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为期1年的医疗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针对医疗质量安全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问题,重点整治医疗机

构未形成医疗质量安全工作管理闭环,未落实“以质为先”的绩效管理理念,未建立以医疗质量安全为导向的绩效分配机制,未将医疗质量指标情况作为科室综合目标考核和绩效分配依据等问题。

针对科室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重点整治科室及医务人员首诊负责制度落实不到位,推诿拒诊患者、延误急危患者抢救的问题;三级查房制度落实不

到位,未按规定时间、频次查房,未对四级手术患者和疑难危重患者进行重点查房等问题。

针对泄露患者隐私问题,重点整治医疗机构对患者隐私保护重视程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健全,日常教育监督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医务人员法律意识淡漠,违规留存、拍摄、复制、传播患者影像资料、病历信息的问题;诊室、病房、更衣室、手术室、检查室等重点场

所隐私保护机制不健全,巡视检查不到位,泄露患者隐私的问题。

《方案》提出,有关医疗机构要主动查摆问题,及时调查处置,对于违反有关规定,影响医疗质量安全的责任科室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整治工作流于形式、敷衍了事、落实不力的医疗机构,要严肃追究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领导责任。

(国家卫健委网站、健康报)

国家14部委开展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纠风工作

为切实做好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全国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称“纠风部际机制”)14部委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

要点的通知》。

《通知》以目标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共分为4个部分15项内容。

在全面强化纠风工作顶层设计上,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任务落地,切实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

在持续深化医药购销领域治理上,聚焦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执法力度,压实各部门在全流程监管上的主体责任,发挥穿透式审计监督优势,加

强对医药行业社会组织的督促指导。

在系统纠治医疗服务乱象上,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频发领域的治理,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强化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和医德医风监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在扎实推进保障落实工作上,强化部门间统筹,完善长效措施,以各部门联动推进组织实施。

(国家卫健委网站)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相关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于6月1日起施行,共六章七十一条,包括总则、管辖和适用、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与结案和附则。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规章名称和完善整体结构。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

例》相关规定,对规章名称予以修改调整,由《卫生行政处罚程序》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并根据《行政处罚法》篇章结构对章节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细化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级别管辖。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和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实践工作需求,对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级别管辖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完善。

三、完善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相关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卫生

健康行政处罚监督制度,细化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委托开展行政处罚工作有关要求,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并对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办案程序予以进一步优化。

四、加强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强化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性要求,明确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回避等权利,进一步加强对当事人权利保障。

(省卫健委政策法规处、国家卫健委网站)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报开始

日前,国家卫健委印发通知,要求做好2025年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报工作。

《通知》明确,依据“十四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本轮计划许可重离子质子放射治疗系统11台。其中,专门用于社会办医3台(全国范围

内社会办医疗机构均可申请),天津、江苏、安徽、广东、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各1台。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从专门用于社会办医规划指标或本省(直辖市、自治区)规划指标中自主选择1项申报。

高端放射治疗类设备30台,

其中,河北、辽宁、吉林、山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西藏、青海和兵团各1台,北京、天津、安徽、福建、河南、广东各2台,陕西3台,浙江4台。

申报时间:2025年6月10日—8月8日(工作日8:30—17:00)。

(国家卫健委网站)

为进一步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制定了《医院免陪照护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免陪照护服务主要指患者住院期间,在患者或其家属知情同意且自愿选择的基础上,根据患者病情和生活自理能力等,为患者提供的生活照护服务。试点范围主要是:在各地人口老龄化程度较深的城市等,确定一批免陪照护服务需求较大、工作基础较好的三级医院开展试点工作。

试点任务要求主要包括:

一是在住院患者生活照护服务依赖程度较高的老年医学科、神经科、骨科等病区率先开展试点。

二是加大试点病区护士配备力度,在病区护士人力不足的情况下,可配备数量适宜、培训合格的医疗护理员,根据患者需求协助提供生活照护服务。

三是规范免陪照护服务行为,医疗护理员不属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要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协助为生活部分自理或完全不能自理以及行动受限住院患者提供助餐、助洁、助浴等生活照护服务,不得替代医务人员从事医疗护理专业技术性工作。

四是试点医院对医疗护理员实施统一培训管理,切实保障服务质量。同时,加大后勤支持保障力度,为开展试点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五是试点医院所在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试点医院要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免陪照护服务试点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动态跟踪各地试点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推动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国家卫健委网站)

国家三部门启动医院免陪照护服务试点工作